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寶峰時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與二零一二年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據以及相關解釋附註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61,628	730,524
銷售成本		<u>(378,752)</u>	<u>(478,578)</u>
毛利		182,876	251,9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538	2,40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857)	(50,632)
一般及行政開支		(34,723)	(37,242)
其他營運開支		(180)	(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公平值收益/(損失)	13	<u>13,692</u>	<u>(32,991)</u>
營運溢利		125,346	133,480
融資成本	5	<u>(1,561)</u>	<u>(3,437)</u>
除稅前溢利	6	123,785	130,043
所得稅開支	7	<u>(36,472)</u>	<u>(50,30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u>87,313</u>	<u>79,7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 基本(人民幣)		<u>0.09</u>	<u>0.08</u>
— 攤薄(人民幣)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股息詳情披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723	110,004
預付土地租金		35,607	36,020
預付租金		3,003	4,537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43,333</u>	<u>150,561</u>
流動資產			
存貨		29,271	74,430
應收貿易賬款	10	66,490	142,5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830	15,793
可收回增值稅		5,107	9,065
已抵押存款	11	1,148	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15,841	1,035,600
流動資產總額		<u>1,227,687</u>	<u>1,277,54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24,657	87,638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472	59,211
計息銀行借貸	12	20,000	40,73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	18,982	—
可換股票據	13	109,718	146,133
認股權證	13	5,361	10,337
應付稅項		15,642	24,376
流動負債總額		<u>223,832</u>	<u>368,427</u>
流動資產淨值		<u>1,003,855</u>	<u>909,11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47,188</u>	<u>1,059,67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333	3,071
資產淨值		<u>1,142,855</u>	<u>1,056,60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67,258	67,466
儲備		1,075,597	989,137
權益總額		<u>1,142,855</u>	<u>1,056,60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泉州火炬工業區及香港上環文咸東街22至26號柏廷坊20樓。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涼鞋及拖鞋。本期間，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Best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所編製。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 收益項目的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剝採成本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編製及呈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分為不同業務單位，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寶人牌產品分部生產及出售寶人牌拖鞋(「寶人牌產品」)；
- (b) 寶峰牌產品分部生產及出售寶峰牌拖鞋(「寶峰牌產品」)；
- (c) 授權品牌業務分部生產及出售代理拖鞋及鞋類產品(「授權品牌業務」)；及
- (d) 原設備製造商(「OEM」)分部生產品牌拖鞋以供轉售。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營運分部的業績，以便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評估，亦會用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

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按一致方式計算，惟不會計及利息收入、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損收益／(損失)、融資成本及企業和未分配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寶人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寶峰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授權 品牌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OEM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u>219,118</u>	<u>90,297</u>	<u>12,554</u>	<u>239,659</u>	<u>561,628</u>
分部業績	73,047	30,447	(3,458)	43,983	144,019
對賬：					
利息收入					2,090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44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4,9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公平值收益					13,692
融資成本					<u>(1,561)</u>
除稅前溢利					<u>123,785</u>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寶人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寶峰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授權 品牌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OEM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u>282,806</u>	<u>112,950</u>	<u>8,710</u>	<u>326,058</u>	<u>730,524</u>
分部業績	87,706	39,310	1,788	72,510	201,314
對賬：					
利息收入					2,067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34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7,2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公平值損失					(32,991)
融資成本					<u>(3,437)</u>
除稅前溢利					<u>130,043</u>

地區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主要營運地點)	430,355	605,533
美國	125,199	113,991
南美洲	2,011	3,782
歐洲	1,112	3,130
東南亞	884	2,136
其他國家	2,067	1,952
	<u>561,628</u>	<u>730,524</u>

以上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位置劃分。

4. 收益和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相當於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的已售貨品發票淨額。

收益和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生產及銷售貨品	561,628	730,5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2,090	2,067
租金收入	90	72
補貼收入*	304	268
其他	54	—
	2,538	2,407

* 並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情況。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1,561	3,189
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	—	248
	1,561	3,437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378,752	478,578
折舊*	3,974	4,729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413	413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的最低租金付款*	3,686	3,217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55,723	59,541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417	3,036
僱員福利	3,153	3,4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4,926	5,179
	<u>65,219</u>	<u>71,190</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61	—
研發成本**	<u>1,863</u>	<u>1,390</u>

* 本期間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約人民幣42,07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1,858,000元)的直接僱員成本、生產設施折舊以及土地及樓宇經營租金付款，此等項目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各類開支的相關總額。

** 研發成本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零)。中國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相關的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根據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		
期內徵稅	33,536	46,26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74	2,265
遞延－中國	<u>1,262</u>	<u>1,774</u>
期內稅項費用總額	<u>36,472</u>	<u>50,303</u>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一二年：3.0港仙)	—	24,360
	<u> </u>	<u> </u>
擬派中期股息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一二年：2.5港仙)	—	20,283
	<u> </u>	<u> </u>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綜合溢利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016,145,695股(二零一二年：普通股數目995,720,000股)計算。

用作計算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了1,017,020,833股已發行普通股，及3,300,000股購回及註銷股份。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行使價及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高於期內本公司普通股的平均市價，因而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就同期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進行。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基於上文所述，且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乃與大量不同的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貿易賬款均不計息。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51,232	142,582
3至6個月	15,238	—
6個月以上	20	—
	<u>66,490</u>	<u>142,582</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應收貿易賬款零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87,000元)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之擔保(附註12)。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23,033	87,406
3至6個月	1,624	232
	<u>24,657</u>	<u>87,638</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不計息，且一般於兩至六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通過抵押本集團定期存款人民幣1,147,500元為人民幣3,825,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2,000元)的應付票據作出擔保(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000元)。

12.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0,000	35,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	5,732
	<u>20,000</u>	<u>40,732</u>
分析：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u>20,000</u>	<u>40,732</u>

(a) 銀行貸款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並按以下範圍的浮動息率計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年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年1.430%至7.890%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零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的擔保(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87,000元)。

13.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與Asia Equity Value Ltd (「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行日期」)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176,000,000港元(即人民幣143,470,000元)、按7%計息的優先擔保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此外，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亦向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作為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條件，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62,026,431股新普通股。

同時，本公司主要股東Best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 (「借股人」)與認購人訂立一份借股協議(「借股協議」)。據此，借股人於發行日期以零代價向認購人借出本公司32,000,000股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賦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權利(「換股權」)，以每股1.31港元(「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尚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繳足普通股。換股價須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不時因應股票股息的反攤薄調整、股票拆分、攤薄證券發行及其他慣常調整事件而予以調整。票據持有人可於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的換股期間內不時行使換股權。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期日」)到期。

13.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 (續)

可換股票據 (續)

本公司將於發行日期後滿六、九、十二、十五、十八、二十一、二十四、二十七、三十、三十三及三十六個月當日(各為「償還日期」)按分期等額贖回本金額16,000,000港元(即人民幣13,043,000元)的可換股票據，第一個償還日期為發行日期後第180日。

倘於發行日期後的任何日期(「要求行使日期」)，緊接要求行使日期前20個連續交易日每日每股股份的交易量加權平均價超逾認購協議所載參考市價的160%，惟前提是若干標準股權條件於有關期間持續獲達成，則本公司可發出要求行使通知，要求認購人全部或部分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

本公司須於各償還日期按年利率7%支付可換股票據的利息。計算利息時以一年360日為基準，按所涉實際日數釐定。

本金償還金額及其應計但未付利息須i)全部以現金；ii)全部以股份；或iii)以現金與股份結合的方式支付，惟根據認購協議所載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僅以股份支付有關分期付款項。

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認購協議提述的若干事件時，票據持有人可選擇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項下所有尚未償還本金額。只要票據持有人並無因發生上述事件而選擇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有責任按年利率7%支付相關利息，直至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或贖回(以較早者為準)。

倘本公司因股份配售或發行的任何限制，而未能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的任何兌換權利後交還本公司股份，則本公司會(i)向票據持有人交還本公司可配售或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差額股份」)及(ii)以現金向該等票據持有人支付一筆款項，該款項按以下方法計算： $120\% \times (\text{本公司將須交還的股份數目} - \text{差額股份}) \times \text{於相關可換股票據兌換通知日期的每股加權平均價}$ 。

可換股票據包含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債務工具。於首次確認後，可換股票據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益表內確認。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宣派及公佈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故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起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已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由1.31港元調整至1.27港元。

13.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 (續)

可換股票據 (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期之首次償還(「首次償還」)通過向認購人以每股約1.02港元發行21,806,833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贖回可換股票據的第一期尚未償還分期款項16,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6,160,000港元(直至首次償還日期)。經參考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邦盟」)(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樓11-18室的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公司)所作的估值，於首次償還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贖回的第一期尚未償還分期付款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4,475,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以現金償還可換股票據之部份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認購62,026,431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股權證的初步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53港元(「認購價」)，須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不時受股票股息的反攤薄調整、股票分拆、攤薄證券發行及其他慣常調整事件而予以調整。認股權證的認購期間自發行日期後六個月(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認股權證認購日期」)開始直至認股權證認購日期起計滿五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屆滿。

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認購協議提述的若干事件時，認股權證持有人可選擇要求本公司按認購協議規定的價格(相當於相關認股權證的布萊克-斯科爾斯值)贖回或購回其全部或部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分類為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認股權證的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於本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與認購人訂立補充文據，以修訂認股權證的若干主要條款及條件(「補充認股權證文據」)。補充認股權證文據已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獲認購人(作為認股權證的唯一持有人)批准。根據補充認股權證文據，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倘就認購價所作的任何調整等於或超過0.01港元，則有關調整須生效。因此，由於本公司派付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故認購價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起由1.53港元調整至1.49港元。

認股權證獲悉數認購後，合共將發行63,691,570股新股份，而悉數認購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4,900,000港元(即人民幣77,360,000元)。

13.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續)

借股

於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之時，借股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與認購人訂立一份借股協議，據此借股人於發行日期向認購人借出3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無利息、代價及抵押)。該等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將於以下較遲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歸還予借股人：i)本公司悉數贖回及支付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及利息之日或ii)所有認股權證獲行使或屆滿之日。

借股安排(「借股安排」)被視為視作股東向本公司注資，並入賬列作權益部份。於首次確認後，有關主要股東注資的價值入賬列作股東權益項下的視作注資。有關主要股東注資的賬面值於其後年度不予重估。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起，本公司股份不再屬於香港聯交所規則項下「指定證券」的界定範圍內。應認購人之要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借股人與認購人訂立一份修訂協議(「修訂協議」)，以修訂借股協議。根據修訂協議，借股協議之條款已修訂為一份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借股人以32,320,000港元(「代價」)向認購人出售本公司32,000,000股普通股。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借股人不再享有交還相關股份或其等值物的權利。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借股人與認購人訂立一份協議書(「認購及認沽期權確認書」)，據此，認購人向借股人授出以行使價1.01港元購買本公司32,000,000股普通股的權利(「認購期權」)，而借股人向認購人授出要求借股人以相同行使價購買本公司32,000,000股普通股的權利(「認沽期權」)。借股人可於(i)(a)本公司悉數贖回及／或支付修訂協議項下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及利息以及本公司尚未償還及應付的全部其他款項之日；及(b)全部認股權證已獲行使或到期之日(「到期日」)(以(a)與(b)之較後者為準)起至(ii)到期日後60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隨時及不時行使認購期權，除非認購及認沽期權確認書規定下的任何事項早於到期日發生，在該情況下，則可賦予借股人權利提早行使認購期權。認購人可於修訂協議生效之日起至到期日後60日(包括首尾兩天)隨時及不時行使認沽期權。

根據認購及認沽期權確認書，借股人須於悉數行使認沽期權後就其於認沽期權的責任向認購人支付應付的總行使價作為信貸支持，而該責任已透過認購人向借股人支付代價32,320,000港元的責任時抵銷。

13.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續)

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借股安排估值

於發行日期，已收取代價合共176,000,000港元(即人民幣143,470,000元)已由董事參考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樓11-18室的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所作估值，分配至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借股安排項下的視作主要股東注資，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換股票據	122,204
認股權證	9,083
借股安排項下的視作主要股東注資	12,183
	<hr/>
已收取代價	143,470
	<hr/> <hr/>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的變動如下：

	可換股票據 人民幣千元	認股權證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	122,204	9,083	131,287
期內償還	(14,475)	-	(14,475)
年內於收益表扣除的公平值虧損	38,404	1,254	39,658
	<hr/>	<hr/>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146,133	10,337	156,470
期內償還	(27,699)	-	(27,699)
期內於收益表計入的公平值收益	(8,716)	(4,976)	(13,692)
	<hr/>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	109,718	5,361	115,079
	<hr/> <hr/>	<hr/> <hr/>	<hr/> <hr/>

13.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 (續)

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借股安排估值 (續)

於本期間，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9樓901室)採用二項模式計算之估值，輸入該模式的數據如下：

可換股票據

股價(港元)	0.730
本金額(千港元)	160,000
票面利率(%)	7.000
換股價(港元)	1.270
波幅(%)	47.306 – 64.490
無風險利率(%，每年)	0.143 – 0.337
預期年期(年)	0.230 – 1.980
預期股息收益率(%)	3.425

認股權證

股價(港元)	0.730
行使價(港元)	1.490
波幅(%)	47.664
無風險利率(%，每年)	0.988
預期年期(年)	4.482
預期股息收益率(%)	3.425

14.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詳情如下：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	342,4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95,720,000	9,957	66,126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之新股份	(i) 21,806,833	218	1,372
購回及註銷股份	(ii) (506,000)	(5)	(3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17,020,833	10,170	67,466
購回及註銷股份	(iii) (3,300,000)	(33)	(20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013,720,833	10,137	67,258

14. 股本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按每股約1.02港元的價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1,806,833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以支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6,16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的應計利息及16,000,000港元的首期付款，導致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人民幣1,372,000元及人民幣13,103,000元。
-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其506,000股普通股，購回價介乎每股0.85港元至0.88港元，代價總額約為43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7,000元)。506,000股已購回普通股於年內被註銷。就購回該等股份已支付的溢價約為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25,000元)，已自股份溢價賬扣除，金額3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2,000元)已自本公司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 (iii) 於本期間，本公司購回其3,300,000股普通股，購回價介乎每股0.92港元至0.93港元，代價總額約為3,05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78,000元)。3,300,000股已購回普通股於年內被註銷。就購回該等股份已支付的溢價約為2,81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270,000元)，已自股份溢價賬扣除，金額25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8,000元)已自本公司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15.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	409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67	1,142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549	1,8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	8
	<u>1,432</u>	<u>3,439</u>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u>18,982</u>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期間，本集團之收益受歐洲及美國宏觀經濟環境低迷及不明朗因素影響而下跌。收益約為人民幣561,6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了23.1%（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30,500,000元）。毛利率下降1.9個百分點至32.6%（二零一二年：34.5%）。核心業務所得溢利約為人民幣73,6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4.8%（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3,000,000元）。

此外，第二季向來屬業內淡季，加上若干分銷商相繼結業亦對本集團銷售業績帶來不利影響。本期間集團來自自有品牌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09,4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1.8%，並佔集團總收益的55.1%（二零一二年：54.2%）。期內，新引入的授權品牌業務為本集團貢獻了約人民幣12,600,000元的收益。

本期間確認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收益約為人民幣13,700,000元（二零一二年：公平值虧損人民幣33,000,000元），因而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純利約人民幣87,3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9,700,000元）。

業務回顧

自有品牌業務

針對中高端拖、涼及休閒鞋市場的寶人品牌受到經濟增長放緩的影響，年內收益約為人民幣219,1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82,8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2.5%。而針對大眾化市場的寶峰品牌亦同樣於期內錄得下跌，收益約為人民幣90,2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3,000,000元），下跌主要由於若干分銷商結業。

授權品牌業務

二零一二年開始的授權品牌業務之銷售情況也達不到理想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度五月的秋冬季訂貨會上，授權品牌銷售情況欠佳。不過，我們於北京開設的NBA概念店－NBA Home及NBA授權產品之銷售情況，並未受到很大的影響，我們會繼續發展NBA品牌之產品，或會於中國更多城市建立據點。

海外業務

於開拓海外市場方面，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本集團已成功地紮根於東南亞四大經濟重地—印尼、菲律賓、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本期間，菲律賓及新加坡的銷售情況理想。於菲律賓首都馬尼拉的本集團首家東南亞寶人店，銷售情況樂觀，我們計劃於人流暢旺的時尚購物商場加開更多銷售點。此外，寶峰時尚亦進駐了印尼及菲律賓市場，於兩地分別開設了多個銷售點。由於銷售情況理想，本集團目前正與各地分銷商商討擴大當地零售網絡。我們期待此海外業務板塊於未來為寶峰時尚帶來可觀的收益。

分銷網絡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銷售網點已減少，而合共579個銷售網點位於百貨公司、商場、專賣店、超級市場及大賣場等。銷售網點數目減少乃由於部分大型連鎖運動用品店因銷售表現不理想而關閉，而本集團正在重組其銷售及分銷網絡。

原設備製造商(「OEM」)業務

期內，本集團OEM業務銷售表現有所下滑，收益約為人民幣239,7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26,100,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26.5%。OEM業務表現下滑主要受歐洲及美國宏觀經濟環境低迷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財務回顧

按產品類別分類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增加／(減少) 變動 百分比
收益(總額)	561,628	730,524	(23.1)%
收益(寶人產品)	219,118	282,806	(22.5)%
收益(寶峰產品)	90,297	112,950	(20.1)%
收益(授權品牌業務)	12,554	8,710	44.1%
收益(OEM業務)	239,659	326,058	(26.5)%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23.1%至約人民幣561,600,000元。來自寶人牌及寶峰牌產品的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下降22.5%至約人民幣219,100,000元及20.1%至約人民幣90,200,000元。OEM業務有所下降，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26.5%。於本期間，授權品牌業務為集團帶來約人民幣12,600,000元的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23.3%至約人民幣38,9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0,600,000元)，佔本集團收益6.9%(二零一二年：6.9%)，下降與本集團收益下滑以及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下降相關。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6.8%至約人民幣34,7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7,200,000元)，佔本集團收益6.2%(二零一二年：5.1%)。下降主要由於薪金及工資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流入約為人民幣130,7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28,7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115,8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35,600,000元淨增長7.7%。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計息銀行借貸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700,000元)。所有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通過抵押其定期存款人民幣1,147,5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000元)為應付票據作出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通過抵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6,400,000元為其銀行借貸作出擔保。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銀行借款已悉數償還，而已抵押銀行存款已被解除。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總額約為人民幣87,3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9.5%（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9,700,000元）。與二零一二年同期比較，本集團本期間業績存在影響本集團純利的重大項目，即二零一二年同期發行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或損失」。

有關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87,313	79,7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損失	(13,692)	32,991
就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票據融資成本	-	248
	<hr/>	<hr/>
核心業務所得溢利	73,621	112,979
	<hr/>	<hr/>
下降	34.8%	

經計及上述重大項目後，誠如上文所載，本集團於期內核心業務所得溢利（「核心業務所得溢利」）約為人民幣73,6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下降34.8%。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額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敞口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敞口。於本期間，考慮到人民幣升值，本集團訂立外匯衍生工具交易以控制外匯風險。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為15.4%（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負債資產比率為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與總債務之和。總債務為總負債減應付稅務、應付股息及遞延稅務負債的總和。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333名僱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4名僱員)。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為453,570,000港元(約人民幣387,666,000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性質	所籌金額	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加產能	135,683	76,968
推廣及宣傳開支	96,917	96,917
收購其他品牌產品業務	58,150	—
增強設計能力	19,383	6,995
開設旗艦店及陳列室	19,383	2,996
加強分銷資源計劃系統	19,383	3,347
一般營運資金	38,767	38,767
總計：	<u>387,666</u>	<u>225,990</u>

前景

全球經濟復蘇緩慢，預期二零一三年前景仍然充滿挑戰。為應對環境變化，我們將採取必需措施建立穩健基礎，以提高業績，追求長遠發展：

1. 建立良好品牌形象，由產品設計、產品包裝、道具展示、商品陳列、配飾設計及終端店面形象等方面全面提升、優化的視覺效果，從而令品牌形象升級，此能建立我們寶峰創新、時尚、獨特之品牌形象，從而提高產品吸引力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之信心，藉以保持品牌價值。

2. 專注發展寶人，寶峰兩大自有品牌的市場。寶峰品牌定位家居拖鞋，鎖定超市作為銷售的主要渠道。寶人品牌則聚焦於大型商場，我們會嘗試開拓更多銷售渠道，如設立旗艦店，多品店及概念店模式，此外，鑒於電子商貿有龐大商機，購物模式的使用日漸普及，我們計劃開設網上專賣店，以全面把握市場增長帶來的機遇。
3. 實現「品質、交期、價格」三大優勢整合：提升商品品質管理流程，確保輸出產品的質量，更新訊息科技系統，讓我們能更準確地處理訂單，確保能如期交貨，給予經銷商最低價格，保障大家的利潤空間。

儘管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表現遜於預期，但本集團正蓄勢待發，爭取在下半年重振增長，改善表現。透過完善的策略及積極的國內外擴展計劃，本集團期望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理想的回報。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就本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間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討論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本公司就本條文有所偏離，因鄭景東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董事相信，一人兼任兩個職位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之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之發展及執行，對本集團有利。董事將持續檢討目前架構的有效性，評核是否需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予以區分。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瞭解。由於非執行董事史清波先生及張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長虹教授及安娜女士因彼等的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故本公司偏離此條文。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詢問並收集股東意見。薪酬委員會主席安娜女士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白長虹教授因彼等的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專門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並註銷3,300,000股股份，購回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之月份	購回股份之數目	每股購買價		總付款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三月	3,300,000	0.93	0.92	3,059,000

有關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體系。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強先生、白長虹教授及安娜女士組成。李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聘區偉強先生(「區先生」)(外界服務提供者)擔任公司秘書，區先生可就本公司日常事宜聯絡行政總裁。

公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aofengmodern.com>查閱。本公司本期間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派發。

承董事會命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景東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景東先生及張愛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史清波先生及張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長虹教授、李強先生及安娜女士。